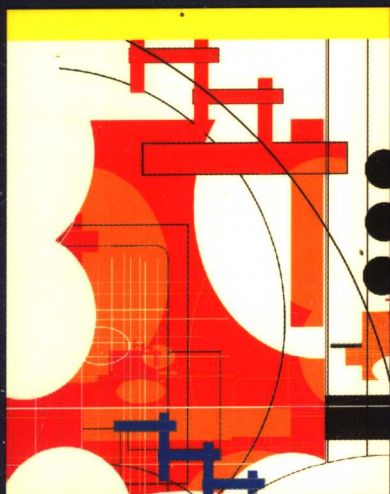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构 成



GOUCHENG

胡金黎 主编

刘克俊 鲁大荒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胡金黎	主 编
刘克俊	副主编
鲁大荒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由有关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院校的教师编写的,主要内容包括:构成的目标与内容、造型要素的特点及其心理效应、形式要素以及构成的综合表现与应用。本书对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和立体构成进行整合,突出“构成”思维能力、方式、技能的训练。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院校高职教育的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使用,对其他相关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成 / 胡金黎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8(2004 重印)

ISBN 7-04-012495-5

I. 构... II. 胡... III. 构图(美术)—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J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5083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16	版 次	2003年8月第1版
印 张	9.25	印 次	2004年4月第3次印刷
字 数	190 000	定 价	37.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加强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建设工作,2000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发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提出了“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本左右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目标,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分为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年来高职高专院校在探索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的时间,在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根据这一精神,有关院校和出版社从2000年秋季开始,积极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这些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草案)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草案)编写的,随着这些教材的陆续出版,基本上解决了高职高专教材的有无问题,完成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第一步。

2002年教育部确定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纳入其中。“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将以“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为指导方针,重点抓好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材的建设,特别要注意选择一部分原来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同时还要扩大教材品种,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并处理好教材的统一性与多样化、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文字教材与软件教材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特色鲜明、一纲多本、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2年11月30日

前言

本书以突出高职高专特色，服务于高职高专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思想，根据教材所属艺术专业的培养目标与规格、专业的需要，结合现代艺术设计教育教学改革的新理念、新思维及新的课程整合构架，确定《构成》一书编写的基本思想、原则及特色。本书体现了与本科专业不相同的、有其较强的自身特色的课程结构内容，强调突出特色、适应教学、整合优化、更新内容和技能训练，注重创造性思维能力的训练和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构成”课程是设计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长期以来此课程在专业教学中一直是以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三个相对独立的课程内容、三种教材来进行教学的。这种课程结构形式对于高职高专培养目标与教学的要求、特色有非常大的差距与不适应性。所以，我们在编写本书时，对原有构成课程的构架形式以及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进行整合，突出“构成”思维能力、方式、技能的训练。

本书的基本构架是：第一部分提出构成的目的，认识掌握构成的基础理论、基本目标及要求。第二部分以对造型要素的理论论述为重点，要求掌握基本构成理论，主要包括点、线、面，立体与空间，色彩、运动、光，材料与肌理等知识点。其中运动与光是内容更新的表现。第三部分形式要素，是教材的主体。它以体现构成的内在规律的、本质特征的形式美感要素为语言，分别对对比与调合、对称与均衡、节奏与韵律等九项形式要素做了论述，把其形式美感的特征、表现形式及构成的基本方法分别结合平面、立体、色彩、光与运动、材料与肌理等方面来阐述。第四部分是构成综合表现与应用课题，它主要体现了综合与应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应用能力练习。在练习中结合造型要素与形式美感的训练，探索构成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融会知识，发掘想象构成、综合构成应用的能力。

这四部分作为一个整体，它们是综合的、相关的。教材提出了“体验—感受—实验”的教学方法，注重艺术感性、理性的体验和认识。在突出应用性、培养学生的技能与应用能力上，结合教学的主要内容以及重点、难点训练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分别对每一节课基础理论、构成作了综合的应用构成思路、表现方法、技能表达的作业案例分析，并增加了思考题以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黑龙江大学职业教育学院郑大渊院长对编著者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怀，令我们十分感动，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主要编写人员有：胡金黎、刘克俊、鲁大荒、张雷、李鸿儒、王法山。全书由胡金黎统一策划并统稿。

编 者

200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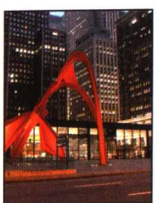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构成的概念	1
第一节 构成与基础造型	1
第二节 构成的目标与内容	3



第二章 造型要素	5
第一节 点的特点及其基本心理效应	5
第二节 线的特点及其基本心理效应	11
第三节 面的特点及其基本心理效应	18
第四节 立体与空间	21
第五节 色彩	30
第六节 运动	42
第七节 光	50
第八节 材料与肌理	65



第三章 形式要素	73
第一节 单纯与经济	73
第二节 对比与调和	77
第三节 对称与均衡	84
第四节 多样与统一	87
第五节 分割与比例	91
第六节 配置与繁殖	98
第七节 稳定与轻巧	105
第八节 节奏与韵律	107
第九节 错视与无理图形	113



第四章 构成的综合表现与应用	119
第一节 构成在二维设计中的应用	119
第二节 构成在环境与空间设计中的应用	123

参考文献	138
-------------------	-----

第一章 构成的概念

构成一词有着诸多含义，从视觉艺术的角度来说，构成的意义在于创造新的形态，并把这些新的形态依据一定条件重新整合或纳入限定的空间之中。

原始人钻燧取火、凿石为器，用色土在岩壁上书写和绘画，这些稚拙的画作有着无法磨灭的天然美感。如果说原始人的绘画是一种直白的表达，那么艺术家和设计师的作品应该包含更多的理性准备和筹划。岩画和涂鸦是偶发的艺术行为，视觉艺术的创造则表现为对新形态必然结果的终极追求。

实用设计的过程也是一种创造行为，而且设计本身具有更多的计划性因素。

作为设计教育的一门基础学科，构成的目标即在于通过对造型技巧、方法和材料方方面面的认知体验，使自己的感觉获得提升，使新的构想能够源源不绝。构成训练注重过程，不在于结果；注重形态单一方向的把握，无需面面俱到；注重主观经验的深层积累，避免浮于表象。透过对造型元素的解构与重构和对形式美感的纯粹追求，来进行新思维、新理念的开发，从而导致形态创造的最终结果；另外，构成训练所涉及到的对材料的选择与加工为更深一步的设计手段的培养打下了基础。

从包豪斯的构成主义到现代设计教育中作为造型基础科目的构成，构成已发展为一门系统的设计基础学科，涵盖平面、立体、色彩以及运动、光影等多方面造型领域。在这本构成教材中，我们既要对单一的造型要素和构成形式进行探讨，更要注意多种造型元素的交叉运用，从而达到更为丰富的构成形式，发现新的造型可能。

第一节 构成与基础造型



学习目标：使学生了解造型的基本含义及构成与造型基础之间的关系，明确构成作为造型的基础训练的两个主要方面，即构成的方法、理论和构成的最基本造型元素。理解抽象的概念以及由具象到抽象的过渡。

潜在于民族文化深层意象中而难于用语言表达的心理活动，可以形成图像展现在人们眼前。

——[日]岩田庆治

当我们面对大千世界、森罗万象时,由于主观因素,我们会产生绝然不同的反应。造型,是一种以人的心象为转移的主观创造行为。

构成是基本的造型活动之一,也就是以基础造型活动为其内容。在多数院校的艺术设计学科系统中,构成也都被作为造型的基础训练。之所以称之为基础,是因为构成主要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构成应在其他学科之先,先学习构成的理论、方法,再逐步接触更为深入、实际的领域;其二,构成以研究最基本的造型元素为实务。造型元素可以分为点、线、面、立体与空间,色彩、质感、运动、光影等方面。构成即以研究基本的造型元素为内容,把物象分解为简单的几何形体,或对单一色彩属性进行研究,或提取运动变化的客观现象的时空轨迹……但是作为基础造型的构成,它不只是研究上述造型基础中的简单问题,构成在研究这些基础问题的同时,还必须努力超越这些问题,直至学习者对造型的体验和能力获得发展和飞跃。

构成是由具象造型到抽象造型的一个必然过程。具象与抽象在造型活动中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然而具象与抽象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具象的形式往往会用来表现非常抽象的概念,抽象的画面也可以象征一个很具体的内容。从具象到抽象,必然经历一个解构和重构、分析和整合的过程。构成训练从最基本的造型元素出发,全方位探讨形式美感的各种规律和特征,在构成训练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触及物象形态本质的抽象造型,同时自然解释了具象与抽象这一重要课题(见图1-1-1至图1-1-5,毕加索所作牛的抽象化造型)。



图1-1-1



图1-1-2



图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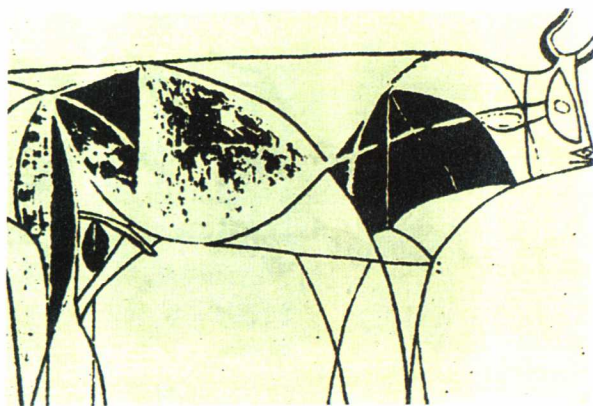


图1-1-4

作业:

1. 思考造型的概念。
2. 思考构成与造型活动之间的关系。
3. 理解抽象的概念以及由具象到抽象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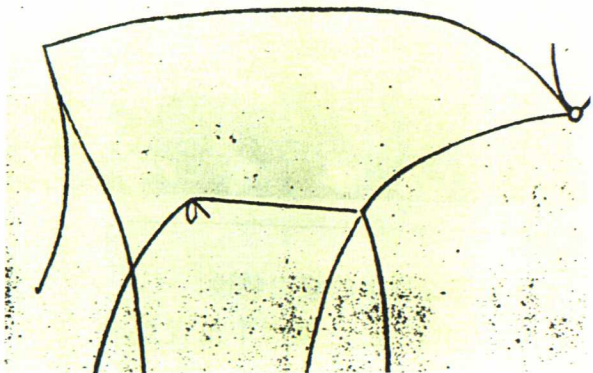


图1-1-5

第二节 构成的目标与内容



学习目标: 使学生明确构成作为一门基础造型课程,它的主要内容是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及构成表现能力,为专业设计训练奠定基础。

在艺术与设计进行创作中,不可或缺的因素是什么?这些因素中最为重要的又是什么?

让我们从单纯的问题来开始探讨。造型表现首先需要的是材料,其次是材料加工所需的工具,以及运用工具的技巧。材料、工具都是人为所发现和发明的产物,而技巧的磨练则需要经验。

但如果说,材料、工具、技术、经验都具备就可以创造优异的作品则不尽然,因为其中还缺少了极为重要的因素。对于工匠来说,如果具备上述条件的话,他的事业就可以发展。但在艺术领域,这些只是必要条件,却仍不是充分条件。因为一个优秀的艺术家或设计家,需要有丰富的构想以及对美的敏锐性。

构成作为一门基础造型课程,其内容以思维的训练为主。虽然其中包

含大量的动手操作的内容,但这些实践大多从最为基本的造型元素入手,去探讨形态最为本质的问题。对造型基础元素的发掘、对形态本质的研究,都带来了一个问题,即抽象内容与形式的表现。构成课从非常具体的内容引发抽象思维的探讨,为更进一步的专门设计训练打下了重要的基础。

社会的发展、观念的变化必然带来新的设计思想和新的教育体系。构成真正被纳入到设计教育之中,始于德国魏玛的艺术院校包豪斯。我们今天的现代设计教育的构成课(即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和立体构成)就是在包豪斯开始得到初步确立的。当时构成课的表现形式,是按照荷兰风格派的主张“一切作品都要尽量简化为最简单的几何图形,如立方体、圆锥体、球体、长方体,或是正方形、三角形、矩形、长方形等等”来进行实践的,进而把这种几何形的表现形式推广到设计中。于是从那时起,不少家具、染织品、建筑、广告等都是**以强烈的几何形式问世的**。这一趋向直到今日仍可在德国设计中看出明显的轨迹。

另外,包豪斯所倡导的从材料和实际生产出发的教育理念缩短了学院教学和市场的距离。这种构成教育的意义无疑是重大的,是适应工业产品批量化设计和生产的。当然它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如产品的设计不够人情味,不考虑和谐等因素,这已引起后来的设计家们的重视,并得到了改善。把物体加以分析,并抽出它们的特性和要素,这种对形态分析研究的方法更多地被用于探讨物象的本质,从中获得新的形态和构想(见图1-2-1,图1-2-2)。

对艺术创作来说,感觉与构想则是创造力所必须的因素。构成的终极目标就在于创造力的培养。

作业:

思考构成的目标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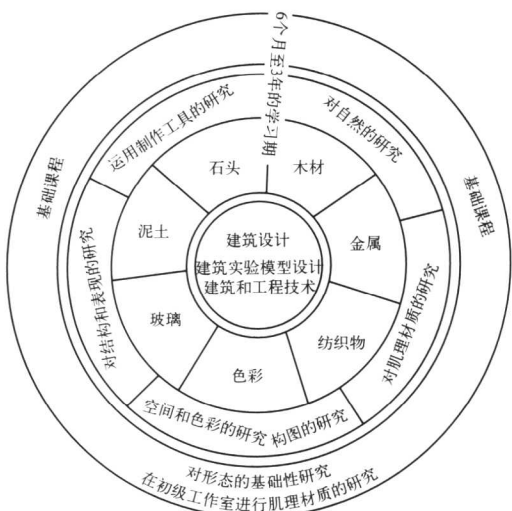


图1-2-1 包豪斯基础造型课程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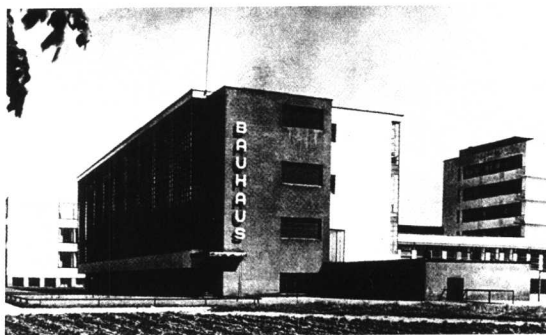


图1-2-2 位于德国魏玛的包豪斯

第二章 造型要素

造型艺术在传播信息中运用的主要媒介是形态，生活中的人物、动物、植物、建筑、产品等都具有特定的形态特征，并因其形态上的特征而产生固有的、独立的形象。对于一个独立的人，我们可以识别其年龄、性别、身高、体重、五官特征、健康情况等自然特征，也可以识别他的职业、教育情况、家庭背景、人际关系等社会属性；对于一栋建筑，我们可以识别其地理位置、结构功能或历史年代等相应属性。在构成学的层面上，我们把这些独立的形象分解为基本的视觉元素来分析，也就是按构成形态的点、线、面、立体空间、色彩、运动、光影等等因素单独或综合考量。这些因素的个体和总和，就是构成所要研究的造型要素。

造型基本要素之一的色彩也必然依附于一定的形态，或者是具象的，或者是抽象的，没有形态特征的色彩是不存在的。

材料与肌理也属造型要素这一范畴，在下文中会相应涉及到。

光是塑造形体、营造氛围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近年来，构成教学也把光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造型要素来研究。

除了上述这些造型的基本要素之外，时间的概念也被引入到构成的研究范围之中。由此，在传统的构成基础上，我们把时间线或形态的运动因素也作为造型要素的另一个分支。

形态本身因其外形、体量、存在方式等外在表现构成一定的心理效应，是提示主题、引发情感的重要途径之一。对造型基本要素的研究是创造新形态以及强化作品心理效应的基础。在造型活动中，必须注意创造与表现主题的内涵相一致的形态特征，这样形态心理效应将产生一定的情感价值，这是加强作品感染力的重要途径之一。

第一节 点的特点及其基本心理效应



学习目标：了解点作为造型元素的主要特征和点的形态、作用和性格，了解点在设计中的应用。

点是造型基本元素中最小、最简洁、最单纯的形态，因而空间中单一点有集中醒目的特点，使人感到明确、坚定和充实（见图2-1-1、图2-1-3）；在有多个点的情况下，如果点在空间中很稀疏，会使人感到

疏朗、空灵，或者感到寂寥和空旷、荒凉；如果空间中布满了点，则会使人感到丰富、充实和饱满（见图2-1-2、图2-1-4至图2-1-6）。



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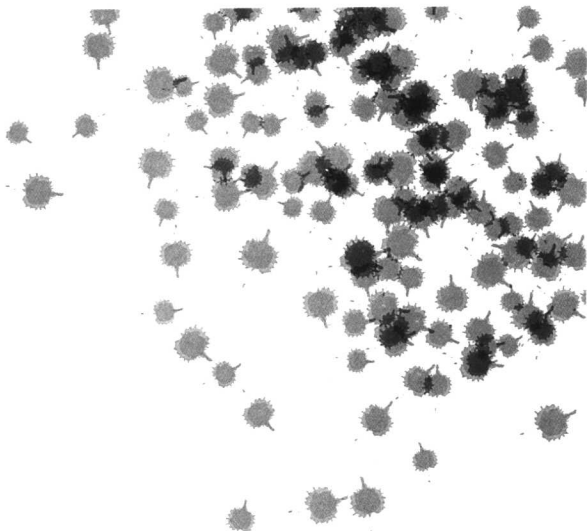


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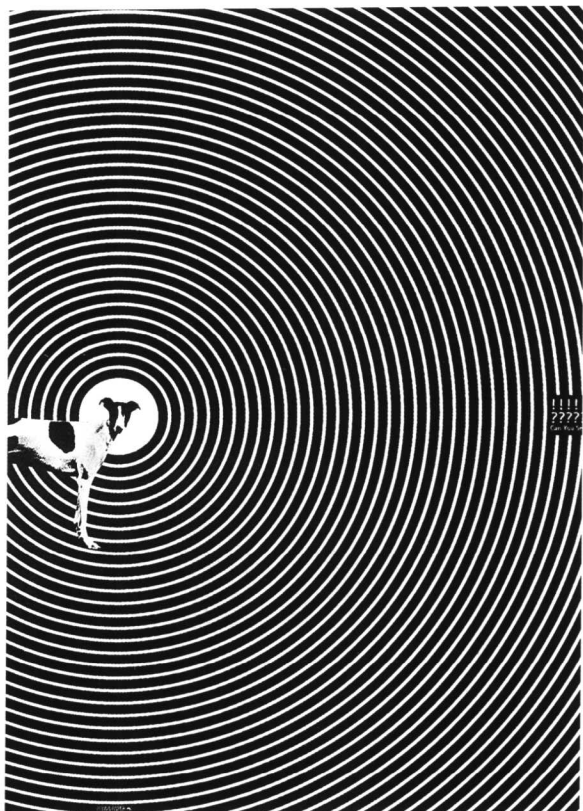


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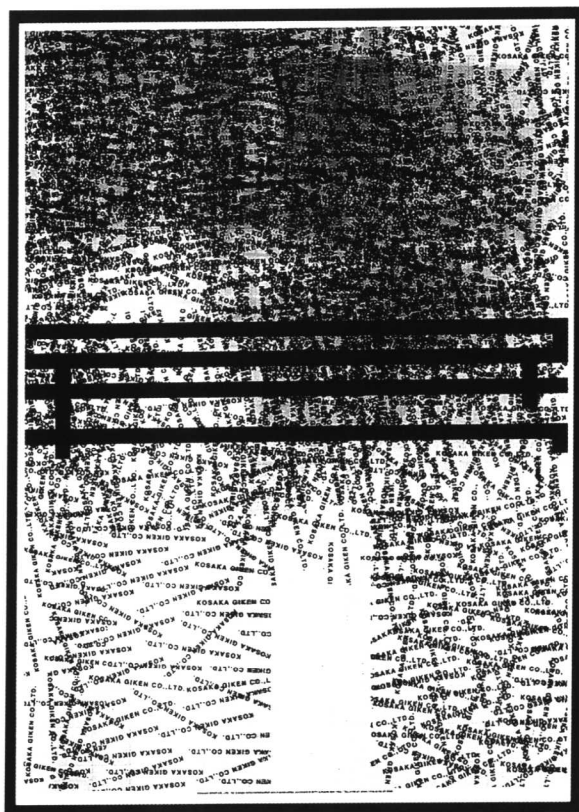


图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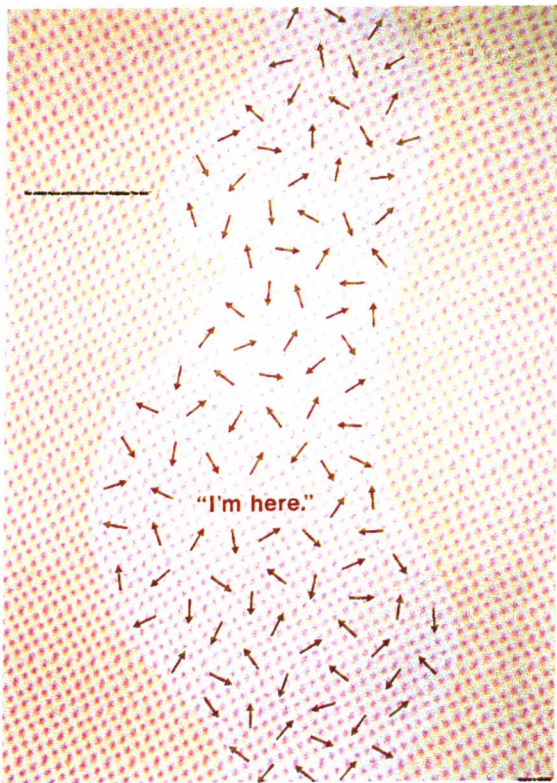


图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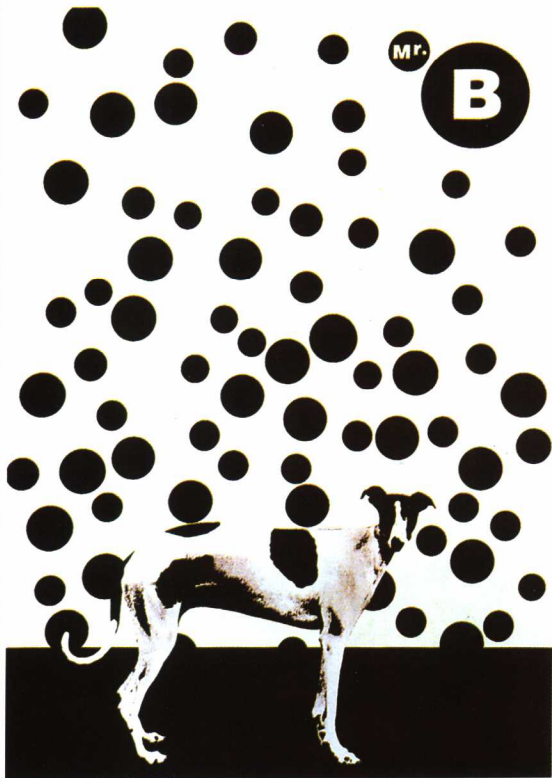


图2-1-6

一、点的特点

在数学上两条线相交便形成一个点的位置，点不具有大小，只具有位置。但在造型上来说，点如果没有形，便无法作视觉的表现，所以必须具有形态和大小的要素，对于空间中的点，还要具备体积、材质等特征。立体空间中纯粹点的表现具有一定难度，这是由于为了把点的形态固定在空间中，必须依赖棍棒或绳索等其他形态支撑物，并尽量避免将这些支撑物显露出来（见图2-1-7）。

从形态上讲，点的形态以圆形或球形表现居多。圆点具有位置与大小，但其他形态的点除位置、大小之外，还具有方向感。再以大小而言，点越小，点的感觉就越强；点越大，则越有面或体的感觉，同时点的感觉也就减弱。

从点与形的关系来说，以圆点最为有利。在不少情况下，即使圆点较大仍会给人以点的感觉。但是点如果过小，那么不但难以辨认，其存在的感觉也就随之减弱；同样，轮廓不清或中空的点也会变得较弱。反之，即使是不大的点，但如果内部充实、轮廓明确，则可成为锐利的点。

所以，通过上面对点的学习探讨，在以后使用点的时候，要特别留意视觉上强劲有力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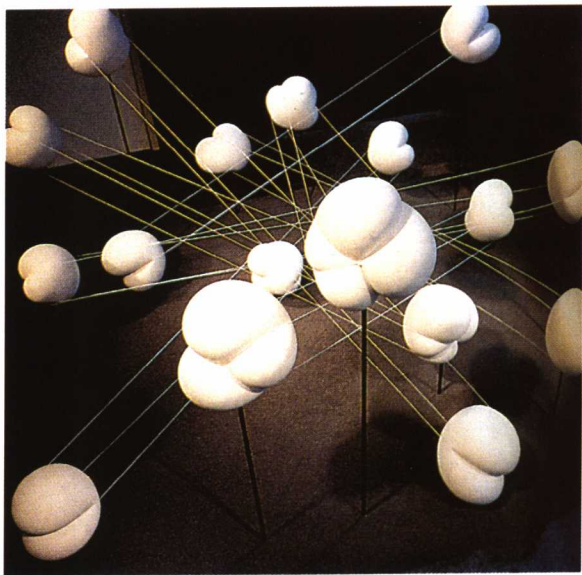


图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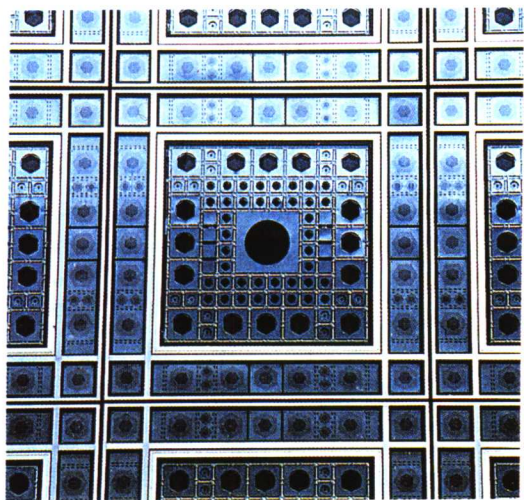


图2-1-8



图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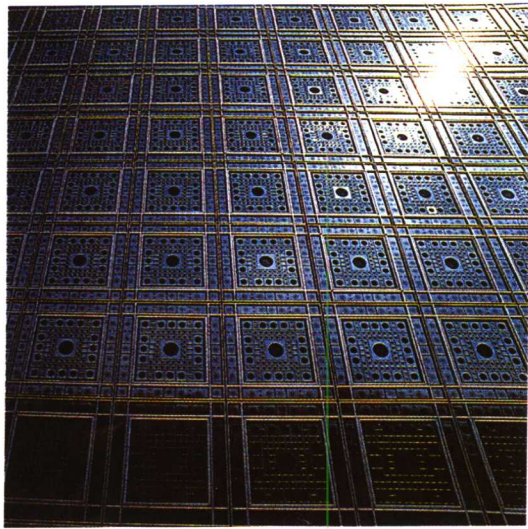


图2-1-10

并注意它究竟美在哪里。

二、虚点

不画点能表现点吗？当然能。

有以下方法：

把线切断，并稍稍拉开，露出点般的缝隙；

用面加以包围，留下点状的空白；

在画面上挖洞（见图2-1-8至图2-1-10）；

黑暗中的光点。

利用这些方法来作点的表现，虽然从点的存在感来看，显得较弱，但可表现纤细之感。

点可以单独存在，也可以以群组的形式出现，那么在点多的情况下，会有什么变化呢？

三、点的线化

距离较近的点引力比距离远的点更加强烈，大点的引力比小点的引力强。点与点之间的靠近和连续就会产生线的感觉，如果有计划地加以处理就能表现一定的形（见图2-1-11）。

具体的构成形式会有以下的可能：

大小相同的点的线化；大小不同的点的线化；距离相同或相离的点的线化；虚实相生的点的线化；按一定比例分配的点的线化，等等。

四、点的面化

点的移动产生线，点的聚集又产生面的感觉。由于点的大小或配置上的疏密，将给画面带来凹凸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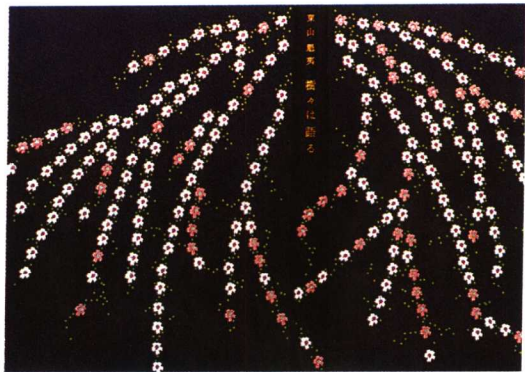


图2-1-11

点的面化构成具有下面一些具体表现:

曲面造型; 光影效果; 透明感; 立体感、空间感; 节奏感、韵律感, 等等 (见图2-1-12至图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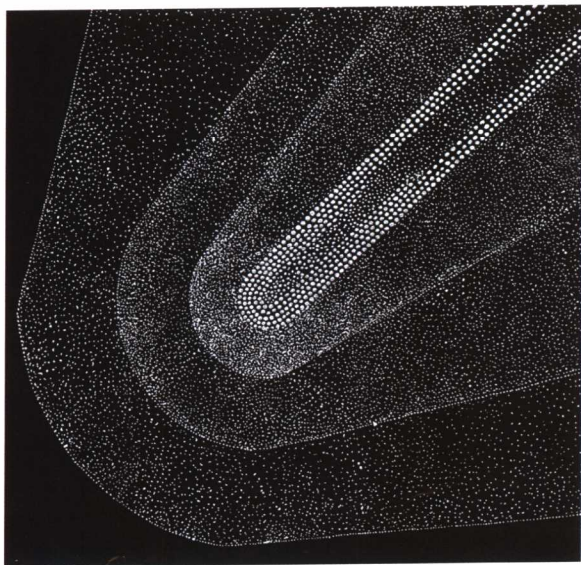


图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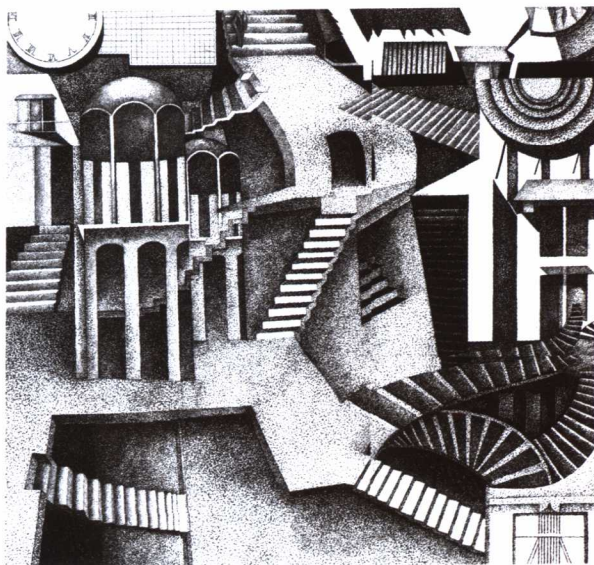


图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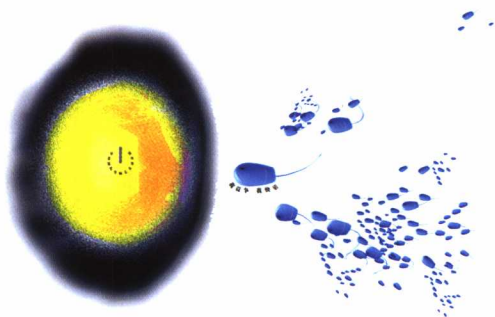


图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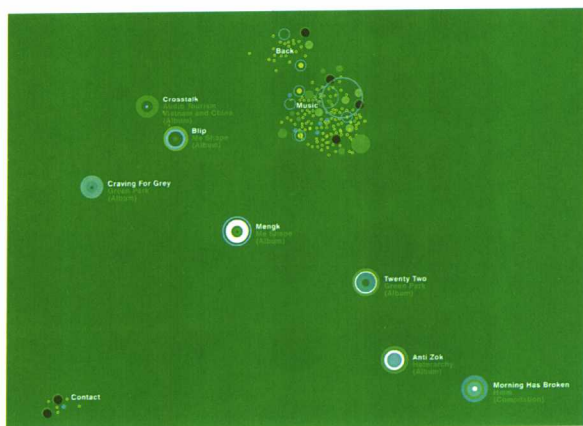


图2-1-16

庆祝黑龙江大学六十周年校庆音乐会
QINGZHU HEILONGJIANG DAXUE XIAOQING LIUSHIZHOUNIAN YINYUEHUI
时间: 2001年9月23日 地点: 黑龙江大学体育馆 主办: 黑龙江大学艺术学院



图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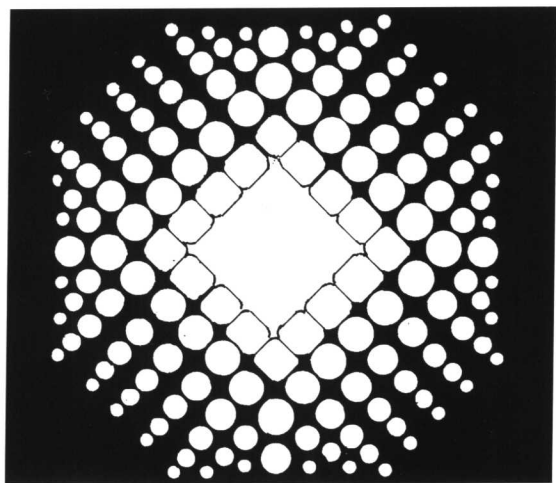


图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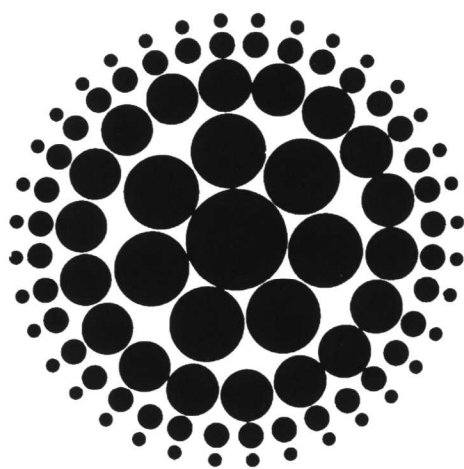


图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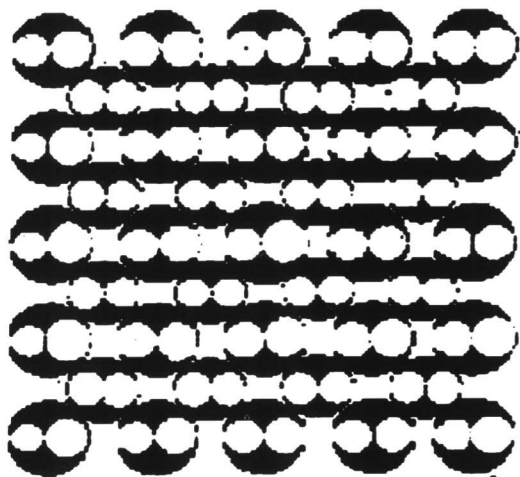


图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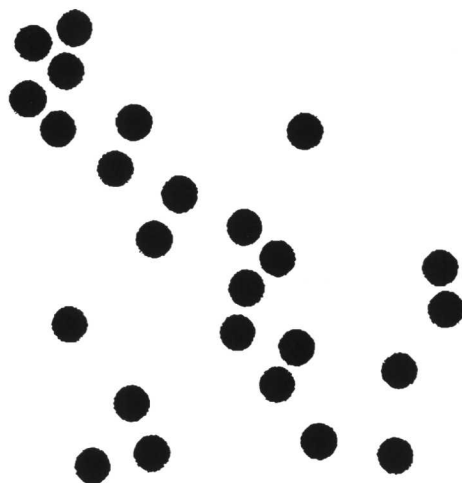


图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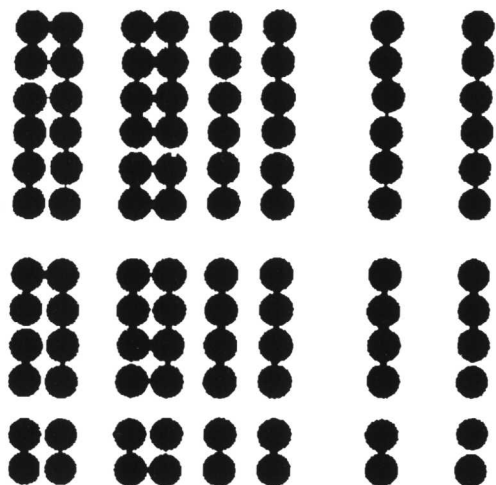


图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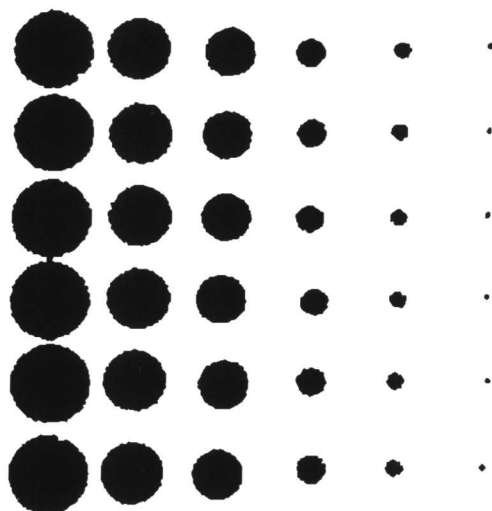


图2-1-22